

实施《粤澳合作框架协议》2017 年重点工作

一、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1. 支持粤澳企业前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展参会，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双向投资合作，鼓励粤澳企业、归侨等前往海外投资，组织考察广东境外合作产业园区。

2. 粤澳共同牵头组织赴“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考察、推介及招商，共同开拓合作新领域。

3. 广东省作为第二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的伙伴省，粤澳双方共同邀请葡语系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代表参会。

4. 支持举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5. 发挥落户澳门的“中葡合作发展基金总部”作用，为粤澳企业投资葡语系国家提供便利，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6. 将“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与澳门中葡金融服务平台、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特色金融等有机结合，探索打造粤澳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重要资金平台。

7. 支持举办“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共同促进泛珠环保合作，促进广东与欧盟的环保技术配对合作。

8. 粤澳携手共同组织艺术团赴巴林举办中国丝绸之路艺术节演出，助力推动“一带一路”沿线民心相通。

9. 推动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探索提供法律服务。

10. 支持粤澳律师事务所在“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支点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11.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旅游合作，开发“一带一路”旅游产品，探讨联合开发海上丝绸之路有关旅游产品的可行性。

12. 加强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合作，推动中医药进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促进优质中医药产品通过澳门走向葡语系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

13. 澳门基金会设立“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支持粤澳青少年赴葡语系国家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习，促进青年了解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14. 举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青年精英研习班、创新创业论坛等，组织发动沿线国家华侨青年和外籍青年精英参与。组织青年代表团互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商贸、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流。

二、携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规划建设

15. 粤澳双方共同配合国家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

划》编制工作。对标国际一流湾区，研究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战略定位、统筹协调机制、核心城市功能、发展目标、重点项目、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16. 粤澳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共同研究制订智慧城市指标体系，通过建立定期的联络机制，推动产学研合作活动，促进智慧城市之间的联系合作。

三、促进现代服务业合作

（一）服务贸易自由化。

17. 进一步落实《〈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开放措施，完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二）金融合作。

18. 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推动银联多币种卡粤澳互通使用以及 RQF II、QD II、QFLP 等跨境投资业务开展。

19. 支持澳门发展特色金融，拓展融资租赁等产业。

20. 支持粤澳金融机构跨境合作，支持澳门银行业机构在粤设立分支机构，向南沙、前海、横琴、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等重要平台聚集。

21. 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探索与澳门地区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的机制。

22. 发挥粤澳银行中介作用，推动与葡语系国家经贸往来以人民币结算，助力建设澳门“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

心”。推动广东企业在澳门设立葡语国家业务分部，利用澳门平台进行人民币结算。

（三）旅游合作。

23. 参与举办“葡萄牙旅行社协会年会”、“亚太旅游协会旅游交易会”、“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活动，支持粤澳两地业界共同开拓旅游市场。

24. 探索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游艇“定点停靠、就近联检”模式，力争在口岸通关监管、游艇码头设置等方面取得进展。

（四）文化创意、会展及贸易投资合作。

25. 组织广东企业到澳门参展办展，联合举办“2017 第十五届中国商品（印度孟买）展览会”、“2017 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

26. 落实《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继续为粤澳两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合作和培训的交流平台，支持两地业界交流合作。

（五）中医药产业合作。

27. 参照国家有关政策，以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为试点，打造国际健康旅游先行示范区。

28. 进一步完善粤澳食品药品安全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反馈机制，完善区域联防机制，推进技术监督合作

交流。

29. 共建国际中医药产业基地，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开展中医药产品国际注册和合作研究，全面构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30. 加强粤澳高等院校在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技项目方面合作，推动开展中医药领域专利保护研究合作，促进粤澳中医药专利信息开发运用。

31. 结合澳门中医药生产条件及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探讨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接受澳门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的标准和条件，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探讨在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实施更加便利的检测、认证及相关审批手续。

（六）专业服务合作。

32. 加强粤澳标准的制修订合作，推进粤澳计量技术交流和测试技术等方面的融合发展。

33. 继续完善粤澳知识产权合作工作机制，强化项目合作制度。促进粤澳知识产权交流研讨、宣传培训、引导服务等领域的合作，提升两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继续协助澳门考生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34. 加强粤澳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共同举办“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人员交流活动”。建设完善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及“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及时提供两

地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及政策措施的最新动态。推动建立两地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处理机制。

35. 落实粤澳商标合作计划，完善商标执法及案件协作处理机制，支持在粤的澳资企业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

36. 推行商事登记银政直通车服务，通过广东商业银行机构在澳门的银行机构网点，为澳门企业和居民在粤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37. 借助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新区片区“知识产权易保护”平台，为横琴自贸片区进出口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服务。

四、推进重点合作区域建设

（一）深入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

38. 共同推动加快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创新深度合作机制，深化各项改革，探索进一步扩大对澳门服务业开放政策。

39. 共同加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南沙粤港澳青年创新工场以及前海创新创业方面的合作，鼓励粤澳两地青年共同创新创业。

（二）全面推进珠海横琴新区开发合作。

40. 加强粤澳合作产业园区推荐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继续推荐有利于澳门经济多元化发展的项目到粤澳合作产业园建设及发展。

41. 推进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 GMP 中试大楼、研发检测大楼及科研总部办公大楼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广东省中医药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42. 加强横琴人才示范区建设，制订出台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人才创业发展服务体系，鼓励澳门居民参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三）加快中山翠亨新区合作。

43. 尽快成立中山与澳门合作共建翠亨新区的合资开发主体，共同研究解决用地规模指标限制等事宜，加快项目落地。

44. 充分发挥澳门“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作用，拓展中山与葡语系国家交流合作，以“火炬国际会议中心”为载体吸引葡语系国家商品中心落户。

45. 继续多形式开展两地青少年交流合作。支持澳门青年到中山创新创业，促成“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基地”落户翠亨新区。

（四）推进江门大广海湾建设。

46. 落实《关于推动粤澳共建大广海湾框架协议》，共同研究推进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

47. 发挥澳门旅游院校及有关教育机构优势，推进旅游教育培训合作。

48. 继续深化和推进金融和健康养生领域的合作，引进澳门食品加工等方面产业，推进两地产业合作。

五、完善基础设施与推动便利通关

49. 按照国务院《珠海口岸查验机制创新试点方案》，共同推进“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新型通关模式。加快推动粤澳新通道建设，尽快落实鸭涌河治理方案以及口岸大楼建设。

50. 推进珠海湾仔与澳门内港之间挡潮闸的前期研究工作，争取早日落实建设方案。

51. 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建设，共同争取在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实行更加便捷的通关模式，支持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澳门口岸管理区建设工作，做好沿线的物流、旅游、商贸等主要配套产业的规划和布局。

52. 推进珠澳航空业的合作发展，开拓公务机服务、推进航空客货运市场合作，探讨珠海机场与澳门国际机场的合作模式，包括股权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共同做大做强航空产业。

53. 加强粤澳海域管理及围海方面交流合作，对澳门新城各区填海造地的需求给予支持。

54. 落实《关于支持澳门新城A区填海工程供砂协议书》，继续推进1、2号采砂用海区向澳门新城A区填海工程供砂。

55. 落实《粤澳供水协议》、《粤澳供水合作框架协议》、

《关于建造第四条对澳供水管道工程的合作协议》及《关于建造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的合作协议》，加快推进第四条对澳供水管道工程及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建设，确保对澳供水安全。

56. 完成 220 千伏对澳输电第三通道线路珠海段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签订 2010 年至 2020 年电力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确保对澳供电安全稳定。

六、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合作

57. 加强联合防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合作，促进双方开展传染病防治及专业人员技术培训与交流合作，派遣临床医学专家赴澳工作。

58. 提高合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水平。探索便利澳门人士非紧急就医以及跨境运送转诊安排。

59. 落实《粤港澳三地搜救机构〈客船与搜救中心合作计划〉互认合作安排》，加强粤澳海上应急救援合作，确保在粤港澳三地水域航行的客船安全。

60. 加强粤澳警务合作，加强信息情报沟通，共同打击跨境犯罪活动，维护粤澳治安稳定。

61. 继续落实《粤港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加强珠三角地区空气质素管理和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合作，推进区域微细悬浮粒子（PM_{2.5}）联合研究。

62. 继续推动澳门废旧车辆及澳门惰性拆建物料转移处置项目，争取落实澳门惰性拆建物料具体接收地点。

63. 加强珠澳边界自然保护区的沟通联系，建立交流机制，共同保护珠江口红树林等滨海湿地，提升粤澳林业交流合作水平。

64. 继续做好澳门特区政府对在广东就读幼儿园及中小学的澳门籍幼儿、学生提供学费津贴资助计划的相关工作，支持两地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加强校际交流。

65. 继续开展“青年同心圆计划”粤澳交流合作项目和粤澳姐妹学校交流，支持粤澳青少年开展多种形式的国情体验、创新创业和来粤实习等交流合作。

66. 为进一步深化青年人才发展合作，支持澳门大学生在粤实习，加强澳门青年在电子商务、金融业、会展、旅游和文化等领域的学习交流和工作体验。

七、完善机制安排

67. 加强粤澳发展策略小组参谋作用，围绕粤澳携手参与“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及当前合作重点开展专题调研及政策研究，服务两地合作发展。

68. 举办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系列会议，完善会晤磋商机制，强化日常沟通与协作。

69. 加强粤澳两地民间交流合作。发挥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平台作用，深化两地业界的交流合作。